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白沙镇小王村畜禽粪污及秸秆
综合利用项目中，经谈判小组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849600.00 元 捌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白沙镇人
民政府（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 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腾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白沙镇小王村畜禽粪污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2025年伊川县白沙镇小王村畜禽粪污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白沙镇小王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建设养殖粪便发酵有机肥及厂房配套设施，改造原有厂房，长度60.480米，宽度14.080米，面积为851.56平方米；购置有机肥高温发酵一体机1台，进出料输送机1台。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日内完成供货；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8496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60%的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评审结算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石芳彬、豫24115158080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有
章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46Q5G15P

邮政编码： 471300

法定代表人： 张治雷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137982587

